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32号

申请人：某公司。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乔建厚，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某公司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的回复》，于2024年4月1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回复、责令被申请人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本机关已于2024年4月22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12日作出的“暂不受理”的行政行为应予撤销，并责令其限期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一、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行政许可不予受理的情形仅限于“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情况，且需行政机关即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行规〔2024〕2号文件规定，自2024年3月1日起，在三门峡市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属于被

申请人职权范围，本案不属于《行政许可法》规定的不予受理情形，且《行政许可法》对行政许可申请处理结果的规定只有受理或不受理，没有“暂不受理”的处理方式。

二、被申请人在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申请当天没有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对申请人来说就意味着行政许可进入审查处理阶段。根据《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被申请人对行政许可审查后的决定只限于“准予或不准予许可”两种结果，但从被申请人书面回复看，显然其创设了法律规定之外的第三种处理结果“暂不受理”。

三、《行政许可法》第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在审查行政许可事项时必须遵从法定条件和标准，不得歧视任何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某公司办理燃气经营许可申请的回复》中却引用了豫政办〔2022〕48 号、豫安委〔2023〕21 号、豫燃专班〔2023〕38 号等文件作为处理案涉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这三个文件不是被申请人审查办理燃气经营许可事项的合法依据，被申请人应按《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审查是否准予行政许可。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依据不合法，应予撤销。

四、申请人通过公开、公正的招投标程序与陕州区发改委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评判是否准

予燃气经营许可应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逐项对比审查，被申请人脱离法律规定创设了“暂不受理”的行政决定。

被申请人称：我局答复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合法，恳请依法予以维持。

一、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管道燃气经营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见》（豫政办〔2022〕48号）《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安委〔2023〕21号）《河南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行业经营秩序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燃专班〔2023〕38号）等文件要求，2025年前全省要完成县级管道燃气企业整合，基本形成“一城一企、一县一网、城乡一体”的管道燃气经营格局。2003年7月18日，市政府已与中国某公司签订了《关于三门峡城市燃气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三门峡某公司拥有在三门峡市及所辖的各县（市、区）燃气管输项目独家开发经营权，全权负责对城市管输燃气统一建设、经营、管理。我局严格落实上级文件精神 and 市政府通知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加强行业监管，对不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的申请不进行受理。

二、根据《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特许经营协议。河南省豫建城管〔2021〕107号文件明确规定“进一步明确特许经营实施和监管主体，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项目

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并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市辖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园区和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管理机构及村委会不得与燃气企业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也不得授权其组成部门与燃气企业签订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不得以招商引资协议、投资开发协议、工程建设协议等替代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我局对不符合特许经营条件的，不能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经查：2024年3月5日，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城镇燃气经营许可申请，被申请人于3月12日作出《关于某公司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的回复》，告知申请人因省里相关文件要求，对办理燃气经营许可的申请暂不受理。

另查：2020年11月6日，河南某公司与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了《三门峡市陕州区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取得了陕州区某镇等13个乡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为期三十年，申请人作为河南某公司的项目公司，具体履行该合同义务和享有合同权利。

本机关认为：《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2号）第四条规定：“燃气经营许可证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燃气主管部门核发，并自核发许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许可情况报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第十二条规定：“发证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不能按期作出许可决定的，经发证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三十条规定：“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本案中，燃气经营许可证属于行政许可事项。依据上述规定，该申请事项系被申请人职权范围，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5日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如认为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也未当场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申请人提交的案涉行政许可申请自被申请人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为受理。被申请人作出暂不受理的回复，混淆了受理阶段审查要求和许可审查阶段审查要求，增设了行政许可受理条件，超出了法定的受理审查权限和期限，没有法律依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

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某公司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申请的回复》，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在 7 日内对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6 月 21 日